



信仰无罪

停止迫害

呼吁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蒋云宏

法轮功学员蒋云宏，男，37岁。原为成都空压机厂工程师。1999年7.20以来，两次被非法劳教，遭到非法酷刑折磨。2005年7月22日被非法野蛮绑架关押在成都市新津洗脑班。从当天深夜起，就被酷刑折磨刑讯逼供。双手铐在一张独凳两侧，连续6—7天不许合眼，每隔不到一分钟就会被看守人员殴打一次。两、三天后成都市公安局国保大队、610成员介入，对蒋云宏除了拳打脚踢外，还用手铐反铐在椅子上，致使他几次昏倒在地。残暴的恶徒狠狠地抓他的大腿上的肌肉，使劲拽，又用拳头砸、膝盖顶、脚踩，两个多月非人的酷刑折磨，他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，后被非法关押在成都市青羊区医院，在医院蒋云宏绝食抗议迫害逾150天，身体极度虚弱，邪恶之徒不准家属看望。医院发病危通知后，他母亲和侄儿子于2006年3月21日赶到成都要求立即放人，双桥派出所警察赵某说与其无关，叫找成华区法院，她们找到姓伍的法官，仍不准蒋云宏家人去探视。

六年多来，成都市法轮功学员不畏强权暴政，始终以和平、理性的方式前仆后继的反迫害、向被剥夺了知情权的百姓讲述法轮功真相。也是为了我们的子孙不再被血腥屠戮，有一个光明美好的未来。

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请成都市各界人士给予关注，主持公道，伸出援助之手，和我们共同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，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蒋云宏。

在此，奉劝那些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之徒们：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泽民的殉葬品。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。

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，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，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，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，就是罪不容恕，定将受到严惩。……”

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。



国际上有35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和反人类罪，在29个国家和地区61次正式起诉江泽民及同伙，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。